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根据《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15.00 元/股调整为 14.62 元/股。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同意以 14.6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9.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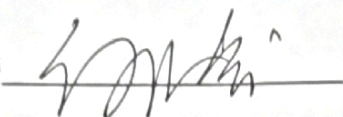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王亚卡  _____

日期：2022年10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 涛 

日期：2022年10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颖辉  _____

日期: 2022年10月11日